



从历史看神与人的关系

经文：创5:1-32; 路3:23-38; 太1:1-17

一. 神对人的应许都是可靠的

1. 生养众多(创1:27-28)。
2. 女人的后裔伤蛇的头(创3:15)。
3. 神的信实不受人犯罪破坏而改变(罗3:3-4)。

二. 人当信靠永活的神

神是永活的，人是一代一代的，人类史上的圣人，伟人，恶人等，都是短暂要过去的，所以要信靠神，听神永恒的真理，圣人的格言常会改变。

三. 神是良善的标准

神是良善的标准，人的善恶标准常改变，所以当读圣经真理。耶稣要人在爱仇敌上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样(太5:48)。


四. 各人与神的关系

信心和德行不是遗传的，乃是各人直接靠父神的灵命关系去建立。亚当的儿子亚伯与该隐为例，雅各十一子与约瑟为例。

五. 神按公义审判各人

神按祂的公义教训审判全人类，没有分别(利26:; 申28:)。以色列是选民，但不听话就被分散，且血统也不存在。

六. 道成肉身与人的关系

1. 基督是女人的后裔，不因人犯罪而改变，童女生子，圣灵感孕(创3:15; 赛7:14; 太1:23等)。
2. 耶稣有人性和肉体，但不犯罪，可完成救赎。得救信徒住在基督里也能不犯罪(约壹3:7-10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